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作为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content 等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作为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